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安恒教体财发〔2021〕01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春季公民办中小学幼儿 园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各学校（幼儿园）：

为规范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收费行为，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按照中省市关于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收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区2021年春季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政策及有关事宜重申如下：

一、严格按照项目标准收费，严禁“搭车”收费

1. 公、民办学前教育。公办学前一年保教费免收，民办学前一年按同级同类公办园保教费标准给予减免，学前阶段残疾儿童全部纳入免保教费范围。按照陕价服发〔2015〕53号文件要求，收费项目有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含餐点）、体检费、保险费，不得收取书本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2.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统一实行“两免一补”。城市学校服务性收费有住宿费、伙食费两项，农村学校服务性收费仅有伙食费一项，代收费城乡仅有中考报名费一项40元/生。

3. 公办高中。普通高中学生按照省级价格部门批准的现行收费标准免除学费。高中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只有住宿费和伙食费两项，收费按物价等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代收费有课本费、学生健康体检费、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三项，其中学生体检费高一新生每生每年收25元，其他年级学生每生每年收20元，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110元。

4. 民办中小学校。一是学费、住宿费等按照安价〔2016〕38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享受免课本费和减免学杂费政策。公示时必须公示免除政府补助的学杂费金额，收取时给予减免。小学每生每年减免860元（含取暖费60元）。初中每生每年减免1060元（含取暖费60元）。三是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公办同类学校收费标准减免学费。四是向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坚持“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学生退（转）学的，必须按规定退费。

二、严格执行报名收费程序，严禁强制收费

1. 规范收费操作程序。 **第一步：**开学报名收费前要组织班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区局收费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明确收费政策；**第二步：**按照文件附件样表制作永久性收费公示栏，进行收费公示；**第三步：**由学生或家长填写由新华书店提供的《教辅资料自愿购买卡》；**第四步：**学生按

公示栏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缴费，学校开具收费票据，其中课本费和教辅资料费开具由新华书店提供的票据。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必须按规定使用统一印制的票据。公办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各项收费要及时足额上解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设小金库；**第五步：**学生领书，住宿生入住宿舍。

2. 严禁乱收费。一是严格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落实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以借读生、自费生等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保险公司也不得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严禁校讯通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校讯通工具和设备，学校也不得代办或强制学生统一购买。严禁学校或教师强制学生购买校服。严禁学校收取午休管理费（看护费）、毕业证工本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严禁学校委托家长委员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任何单位或公司到校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各校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二是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各校选用教辅必须在《安康市新华书店提供学生自愿购买教辅资料品种目

录》中选定，坚持学生“自愿选用”、“一科一辅”的原则。未列入《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迫使学生购买，更不得购买非法出版的教辅材料。学校为学生统一代购的教辅材料，应让学生填写由新华书店提供的《自愿购买卡》，并开具票据，不得从中牟利。继续做好部分教科书（小学《科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循环使用工作。严格执行新华书店《免费教科书发放回收管理办法》，确保所有免费用书精准发放，严禁浪费。

三、严格教育收费工作纪律，重处违纪行为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单位“一把手”对治理乱收费工作负主体责任，要以“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层层传导压力，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守教育收费纪律，坚决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和违规办学行为，把治理工作深度融入各项工作中，切实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发改、教育、财政、纠风等部门将抓住开学时收费的“高峰期”和乱收费的“多发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费和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坚决整改到位。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敷衍塞责的，将加强跟踪复查、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乱收费信访举报办理工作，加大对重点信访举报的直查直办和通报力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

有回音，对于教育乱收费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从严从重处理。

附：

1、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用书目录

2、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1年春季新华书店提供学生自愿购买教辅资料品种目录

3、恒口示范区（试验区）xxx幼儿园收费公示表(样表)

4、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公示表(样表)

5、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高中学校收费公示表(样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2月24日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2月24日印发

附表一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免费用书目录

| 年 级 | 免费用书目录 |
|--------|--|
| 一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音乐、美术、科学（含学生活动手册）及语、数练习册。 （共6科9本） |
| 二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音乐、美术、科学（含学生活动手册）及语、数练习册。 （共6科9本） |
| 三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书法练习指导、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学（含学生活动手册）、综合实践、秦巴明珠及语、数、英练习册。 （共11科15本） |
| 四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书法练习指导、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学（含学生活动手册）、综合实践、秦巴明珠及语、数、英练习册。 （共11科15本） |
| 五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书法练习指导、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学、综合实践、秦巴明珠及语、数、英练习册。 （共11科14本） |
| 六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书法练习指导、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学、综合实践、秦巴明珠及语、数、英练习册。 （共11科14本） |
| 七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生物、历史（历史图册）、地理（地理图册）、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秦巴明珠及语、数、英、生练习册。 （共12科18本） |
| 八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生物、历史（历史图册）、地理（地理图册）、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秦巴明珠及语、数、英、物、生练习册。 （共13科20本） |
| 九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历史图册）、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及语、数、物、化练习册。 （共10科15本） |

监督电话：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0915-3616443

附表二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1年春季新华书店 提供学生自愿购买教辅资料品种目录

| 年级 | 自愿购买教辅资料品种目录 |
|--|---|
| 三 |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学习评价、美术学习材料、语文阅读、书法练习册、作文指导、劳动与技术、一带一路、体育与健康、古诗词、书法学具。 |
| 四 |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学习评价、美术学习材料、语文阅读、书法练习册、作文指导、劳动与技术、一带一路、体育与健康、古诗词、书法学具。 |
| 五 |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学习评价、美术学习材料、语文阅读、书法练习册、作文指导、劳动与技术、一带一路、体育与健康、古诗词、书法学具。 |
| 六 |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学习评价、美术学习材料、语文阅读、书法练习册、作文指导、劳动与技术、一带一路、体育与健康、古诗词、书法学具。 |
| 七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生物、历史、地理)绩优学案或优化设计、作文指导、语文阅读、书法(含练习册)、英语与听力、劳动与技术、美术学习材料、古诗词、书法学具、生物报告册、历史填充图册、地理填充图册、安全防控手册。 |
| 八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生物、历史、地理)绩优学案或优化设计、物理导学、语文阅读、作文指导、书法(含练习册)、英语与听力、劳动与技术、古诗词、美术学习材料、书法学具、(物理、生物)报告册、历史填充图册、地理填充图册、安全防控手册。 |
| 九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化学、历史、物理)优化指导、作文指导、语文阅读、书法(含练习册)、英语与听力、(物理、化学)报告册、历史填充图册、安全防控手册。 |
| 注：各科教辅价格以开学各校在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下，统一给学生代购的教辅定价为准，并合计后分年级进行公示。 | |

监督电话：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0915-361644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xxx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样表)

| 性质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文件依据 | |
|--|-------|-------|-------|-----------------------------------|--|
| 民办 幼 儿 园 | 保教费 | 元/月·生 | | 陕价服发〔2015〕53号。 在园过夜住宿的幼儿收取住宿费。 | |
| | 服务性收费 | 伙食费 | 元/月·生 | | |
| | | 住宿费 | 元/月·生 | | |
| | 代收费 | 保险费 | 元/生 | | |
| | | 体检费 | 元/生 | | |
| <p>备注：1. 服务性收费即伙食费（含餐点）。 2. 代收费即体检费、保险费。代收费据实收取，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3. 根据审批文件规范，报名时民办学前一年按同级同类公办园保教费标准给予减免。 根据安财教〔2015〕20号文件规定，学前阶段残疾儿童保教费全部给予减免。</p> | | | | | |

监督电话：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0915-361644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公示表(样表)

学校：

计量单位：元/生▪（套、次、月、学期）

| 性质 | 标准 项目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初 一 | 初 二 | 初 三 | 批准机关及文号 | 备 注 | |
|-----------------|---------------|-----------------------|----------------------------|-----|-----|-----|-----|-----|--------|--------|--------|--------------------|---|--------------------------|
| | | | 年 级 | 年 级 | 年 级 | 年 级 | 年 级 | 年 级 | 年 级 | 年 级 | 年 级 | | | |
| 城市 公办 中小学 | 代收 费 | 课本费 | 免 收 | | | | | | | | | 陕财办教〔2016〕 198号 | 从2017年春季学期 起，对城市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 书。 | |
| | | 教辅资料费 | | | | | | | | | | | 学生自愿、据实收取。 | |
| | | 初中毕业 升学考试 报名考务费 | | | | | | | | | | 40元/ 生.次 | 陕西省物价局、教育 厅 陕价行发〔2010〕40 号 | 随时发生、随时收取、 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
| | 服务 性收 费 | 住宿费 | 按市物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 行。 | | | | | | | | | | | 陕价行发〔2011〕124 号 |
| 伙食费 | | | | | | | | | | | | | | |

监督电话：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0915-361644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高中学校收费公示表(样表)

学校：

计量单位：元/生（次、月、年、学期）

| 性质 | 收费类别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 | 批准机关及文号 | 备注 |
|-------|-------|--------|------------------------|------|----|--|-----------------|--|
| | | |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
| 公办高中 | 事业性收费 | 学费 | 元/生. 学期 | 免 收 | | | 陕政发〔2016〕28号 |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普通高中学生按照省级标准化高中800元、城市普通高中350元、农村普通高中200元的标准免收学费。 |
| | 代收费 | 课本费 | 元/生. 学期 | | | | 陕价服函〔2018〕164号 | 随时发生、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
| | | 教辅资料费 | 元/生. 学期 | | | | | |
| | | 健康体检费 | 元/生. 年 | 25 | 20 | 20 | | |
| | | 高校报考费 | 元/生. 次 | 110 | | | | |
| 服务性收费 | 住宿费 | 元/生. 月 | 按市物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 | | 安价发〔2011〕44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陕价行发〔2011〕124号 |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 |
| | 伙食费 | 元/生. 月 | | | | | | |

监督电话：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0915-3616443